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6〕1号

### 关于资源鸡公凸南岭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煤（资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资源鸡公凸南岭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中锋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38'47.3006''$ ~ $110^{\circ}44'50.6734''$ ，北纬  $25^{\circ}51'25.2667''$ ~ $25^{\circ}59'58.6546''$ 。项目总用地面积 634570 平方米，其中永久用地 11360 平方米，临时用地 623210 平方米。总投资 74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4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

例 1.0%。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150MW，拟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与电网连接采用一机一变的形式，通过 6 回 35kV 地埋电缆接入场区北侧资源电投鸡公凸南岭风电场项目(简称“一期项目”)集电线路预留电缆分支箱，最终接入资源电投鸡公凸南岭风电场升压站(运行名称“烟竹山升压站”)。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504 - 450300 - 89 - 01 - 496414。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须加强施工区域规范化管理，物料堆场等定点定位，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临时堆场采取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适当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施工车辆须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车身及车轮，粉状物料运输须采用毡蓬布等严密覆盖，严禁抛洒扬尘。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统一租用周边民房安置，生活污水纳入村民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菜地施肥。

2、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覆盖作业面、恢复植被等一系列措施降低施工地表径流污染，减轻雨水冲刷施工场地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

3.营运期依托烟竹山升压站管理，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风机位无工程废水产生，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 （三）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施工期废弃土石方优先回填利用，临时弃土和剥离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土场，并采取挡护、覆盖、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永久弃渣统一运往弃渣场集中处置，弃渣场应采取相应的截排水和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对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绿化恢复；废弃包装箱(袋)、建筑材料等统一回收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清运处理。

2.营运期维修风机所产生的废旧玻璃钢材料、废轴承和包装物回收至废品收购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变压器油废油进入主变的事故油池或箱变的集油坑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

2.选用低噪声风机及符合要求的变压器、电气设备和光滑耐氧化导线，确保设备接口接触良好，减少电晕放电及火花噪声；提升风机加工安装精度，做好齿轮、轴承润滑维护，减少机械噪声；加强风机日常巡检，及时处理故障，严防噪声超标。运营后四周厂界声环境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五)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优化施工道路和临时占地的布设，优化施工工序，减少对草地和林地的占用，减少土石方的开挖及施工弃渣量的产生，按环评要求设置使用弃渣场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完工后尽快完成临时占地、弃渣场等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2.应控制光源使用量，对光源进行遮蔽，避免吸引鸟类撞击。在风机的叶片上涂上能吸引鸟类注意力的反射紫外线涂层和颜色醒目的警戒色，避免鸟类撞击风机，在鸟类迁徙季节高峰期(4月至5月上旬，9月下旬至10月)，如若发生大雾、阴雨的夜晚风机对迁徙鸟类造成撞击伤害，停止启用风机。风电场室外的照明尽量最小化，不要长时间开启明亮的照明设备，给需要照明的设备加装必要的遮光设施，避免照明光源对鸟类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主动公开)